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心怡

被　　告　景泰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石景龍

訴訟代理人　蔡舜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同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給付短少給付之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,033元本息，及被告民國107年6月19日不當解僱原告之翌日即自107年6月20日起之薪資（即：107年6月20日至107年8月31日工資6萬6,267元本息、107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2萬8千元本息），並提繳107年6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之原告勞工退休金（即：107年6月20日至107年8月31日合計提繳4,090元、107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1,728元）等語（見本院簡字卷第1至17頁）。經核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給付107年6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之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等節，兩者具有主從、依附及牽連關係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上開請求之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短少給付之薪資5,033元本息，乃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未確定僱傭存續期間，本件原告現年39歲（見本院簡字卷第19頁），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止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尚有26年，徵諸前開規定，以10年計算本件存續期間，則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36 萬元（即：原告主張月薪2 萬8 千元x 12月x 10年＝336 萬元），加計原

告請求被告給付短少薪資5,033 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36 萬5,033 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 萬4,363 元，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 分之1 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7,182 元（即：3 萬4,363 元x 1/2 ＝1 萬7,182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 千元（見本院簡字卷第5 頁），尚不足裁判費1 萬6,18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1 萬6,182 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